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6]039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函》”）。《意见函》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准则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请公司从经营模式、经营情况、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

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要业务是麻、毛、丝、绢纺成套机械装备以及亚麻纺、丝、织造染整、制衣等。2015年纺织品营业收入5.41亿元，占比48.54%；纺机及配件营业收入为3.03亿元，占比27.22%。针对上述两项主要业务，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情况和问题：

（一）纺织品业务

1、业务模式。请公司就主要的麻纺和绢纺业务分别披露各自的主要产品、涉及的产业链环节、经营运作方式。

2、产能规模和实现情况。请公司分别披露麻纺和绢纺的产能规模、2015年的产能利用率同比变动情况、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，并结合纺织行业供给侧改革、环保政策及行业形势，分析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受到的影响和未来应对措施。

（二）机械设备业务

年报披露，公司向购置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按揭贷款保证担保，截止2015年底，因客户未及时向银行归还按揭款，公司代为归还的按揭款共701.66万元。请公司就下述具体情况及问题进行补充披露：

3、业务模式。请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，说明按揭销售的主要产品、按揭比例、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，2015 年公司按揭方式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占全部设备及配件销售的比重。

4、或有负债风险。（1）请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，说明在按揭销售模式下的责任和风险、采取的防范手段或措施；（2）请按照账期，列示截至 2015 年底尚在公司担保期限内的合同总额、客户尚未支付的剩余金额、逾期未付的金额、逾期时间、公司代垫金额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；（3）请说明截止目前的代垫按揭的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情况，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。

5、会计政策。《编报规则第 15 号》第 16 条要求公司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具体化的会计政策。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，补充披露按揭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。

二、财务信息和其他

6、存货。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高达 6.31 亿元，请公司分行业披露各存货项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，并分析说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，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。

7、成本分析。根据年报准则第 27 条的规定，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。请公司按上述规定，补充披露按分行业、分产品的原材料、人工工资、制造费用等成本占比情况。

8、同业竞争。年报披露，公司在报告期与关联企业存在材料、配件的采购、加工等关联交易。请公司披露各关联企业的经营业务、主要产品，结合关联交易发生的内容和必要性，说明关联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年报准则的规定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及时对《意见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2 日